证券代码: 834588 证券简称: 星光电影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 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 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 2/3 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提议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 他用途。
 -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 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 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惩戒。
-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二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 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三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三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四十条** 股东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五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 交由公司经理层具体承办: 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 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修订,致使本规则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相抵触时,董事会应当及时提出本规则的修订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